

表一、106年度各類給付扣繳稅額、可扣抵稅額與申報金額調節

項 目 所得類別	本 期 扣 繳 、 股 利 憑 單 申 報 金 額	(－) 上 期 應 付 金 額	(＋) 上 期 預 付 金 額	(＋) 本 期 應 付 金 額	(－) 本 期 預 付 金 額	勞 工 退 休 金 (＋)		其 他	(＝) 本 期 申 報 支 出 金 額	扣 繳 稅 額	備 註
						營 利 事 業 提 撥 (繳) 金 額	員 工 自 提 金 額			可 扣 抵 稅 額	
薪 資											
執 行 業 務 報 酬											
利 息											
租 賃											
權 利 金											
股 利 或 盈 餘											
競 技 競 賽 及 機 會 中 獎 獎 金											
退 職 所 得											
其 他											

說明：1、依公司章程明訂所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年度非屬「股份基礎給付」之金額_____元；本年度屬「股份基礎給付」(即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處理)部分之金額_____元，並請檢附計算內容明細表。
2、給付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之金額_____元，其明細請填寫本頁表三。

表二、106年度各類收益扣繳稅額、可扣抵稅額與申報金額調節

項 目 所得類別		扣繳憑單、 股利憑單 給付金額	(－)	(＋)	(＋)	(－)	其 他	(＝)	扣 繳 稅 額	備 註
			上 期 應 收 金 額	上 期 預 收 金 額	本 期 應 收 金 額	本 期 預 收 金 額		本 期 申 報 入 金 額	可 扣 抵 稅 額	
利 息 收 入	非屬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利息(說明 1)									
	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債券利息							(說明 2)	(說明 3)	
租 賃 收 入										
股利或盈餘收入 (說明 4)										
補 助 款										
競 技 競 賽 及 機 會 中 獎 獎 金										

說明：1、含持有短期票券發票日在 99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利息所得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所獲配之利息所得，暨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以債(票)券或證券化商品從事附條件交易計算之利息收入。
2、請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之 1 及第 31 條之 3 規定計算之利息收入金額填報。
3、請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之 2 規定計算之扣繳稅額填報。
4、有關股利憑單部分，請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以「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填報。

表三、106年度給付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之費用明細

外籍人士姓名	統一證號	本人眷屬 來回旅費	返國渡假 旅費	搬家費	水電瓦斯費	清潔費	電話費	租金	租賃物 修繕費	子女獎 學金	備註
小 計											(合計)

說明：聘僱之外籍專業人士如同一課稅年度在臺居留期間薪資，經換算後之全年應稅薪資未達 120 萬元，並經財政部核准者，請於備註欄註記核准函日期及文號；如不敷填寫，請影印空白格式填寫黏貼。

表四、關係人負債、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揭露標準

一、關係人負債揭露標準(請詳第 B1 頁背面填表說明)：

1. ☐是 ☐否：本營利事業屬銀行、信用合作社、金融控股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及證券商。【本題勾選「是」者，免填下列第2題、第3題及第B1頁】

2. ☐是 ☐否：本營利事業當年度結算申報是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本題勾選「是」者，請勾選屬於下列何種情形，可複選，並免填下列第3題及第B1頁】

2-1☐當年度申報之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金額在3千萬元以下。

2-2☐當年度申報之利息支出及當年度關係人之利息支出金額均在4百萬元以下。本年度申報利息支出合計數_____元。

2-3☐當年度申報未減除利息支出前之課稅所得為負數，且其虧損無所得稅法第39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

3. ☐是 ☐否：營利事業是否有直接或間接對關係人之負債。【本題勾選「否」者，免填第B1頁】

二、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揭露標準(請詳第B2頁背面第一點)：

☐是 ☐否：本營利事業當年度結算申報之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以下簡稱收入總額)在3千萬元以上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本題勾選「是」者，請勾選屬於下列何種情形，可複選，並請填第B2頁】

1.☐在中華民國境外有關係人(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

2.☐依租稅減免法規享有租稅優惠〔係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租稅減免部分)所列之法規〕，且依法申報實際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及前1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應加徵稅額之金額合計超過50萬元者。

3.☐依法實際申報扣除前10年虧損之金額超過2百萬元者。

4.☐1~3.以外之營利事業，全年收入總額在 3 億元以上。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分 局
稽 徵 所
收 件 編 號